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9]106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普通高中)预算的通知

: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19]227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 2020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万元,其中:助学金 万元(附件 1);建档立卡免学杂费补助 万元(附件 2)。各县(市)收入列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50204 普通高中”相关科目。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为加

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县（市）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及时做好 2020 年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待 2020 年预算确定后，将再次核定各单位（县、市）预算和分项资助人数，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二、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各县（市）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三、请各单位、县（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4），绩效目标将作为 2020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各县（市）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 附件：1. 2020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分配表
2. 2020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分配表
3.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4.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绩效目标表

2019年12月31日



抄送：州教育局、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2018年在校生 数(事业统计 人数) (人)	应享受人数	本次下拨资金 (所需中央资 金的93%)	备注
五	昌吉州	28,333.00	8,500.00	1,056.38	
1	昌吉市	4,127.00	1,238.00	152.52	2050204
2	阜康市	2,518.00	755.00	93.02	2050204
3	呼图壁县	2,765.00	830.00	102.26	2050204
4	玛纳斯县	2,314.00	694.00	85.50	2050204
5	奇台县	4,275.00	1,283.00	158.07	2050204
6	吉木萨尔县	2,011.00	603.00	74.29	2050204
7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194.00	358.00	53.28	2050204
8	昌吉州本级	9,129.00	2,739.00	337.44	2050204
	其中：州一中	2606.00	782.00	96.34	2050204
	州二中	2337.00	701.00	86.36	2050204
	州四中	2045.00	614.00	75.64	2050204
	行知学校（北大附中）	1197.00	359.00	44.23	2050204
	大光华学校	944.00	283.00	34.87	2050204

附件2

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 资金分配方(其他地州建档立卡)

单位：人、万元

地州市名称	建档立卡 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 困难 残疾学生	农村低保 家庭学生	农村特困 救助 供养学生	人数合计	本次下拨 资金（所 需中央资 金的 100%）	备注
昌吉州	263.00	134.00	383.00	174.00	954.00	109.13	
州直	9.00	67.00	56.00	47.00	179.00	20.48	2050204
其中：州一中		2.00	12.00	3.00	17.00	1.94	2050204
州二中	1.00	31.00	4.00	1.00	37.00	4.23	2050204
州四中	8.00	32.00	40.00	28.00	108.00	12.36	2050204
大光华学校	4.00	3.00	1.00		8.00	0.92	2050204
行知学校	6.00		3.00		9.00	1.03	2050204
昌吉市	3.00	11.00	55.00	-	69.00	7.90	2050204
阜康市	3.00	2.00	24.00	3.00	32.00	3.66	2050204
木垒县	103.00	26.00	42.00	19.00	190.00	21.74	2050204
奇台县	33.00	8.00	79.00	67.00	187.00	21.39	2050204
吉木萨尔县	59.00	1.00	18.00	-	78.00	8.92	2050204
呼图壁县	53.00	4.00	74.00	-	131.00	14.98	2050204
玛纳斯县		15.00	35.00	38.00	88.00	10.06	2050204

附件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		
所属专项		学生资助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州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6.38	
		其中: 财政资金	1056.3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预计资助学生8500人, 投入资金1056.38万元,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8500人
		质量指标	学校覆盖率	100%
			助学金覆盖率	100%
			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2020年3月份前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教育学生均标准	2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geq 95\%$
			家长满意度	$\geq 95\%$
学生满意度			$\geq 95\%$	

附件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资金		
所属专项		学生资助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昌吉州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9.13	
		其中: 财政资金	109.1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预计资助学生954人, 投入资金109.13万元, 减轻学校运转困难及负担, 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954人
		质量指标	学校覆盖率	100%
			免学费覆盖率	100%
			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2020年3月份前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南疆四地州学生均标准	1200元/生/年
			建档立卡学生均标准	143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运转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geq 95\%$
			家长满意度	$\geq 95\%$
			学生满意度	$\geq 95\%$